

#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

张秀生

70年代末80年代初,农村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再度兴起。它带来了农村历史性的变化。家庭经营发展到了八十年代中后期,特别是当农业发展出现波折时,它的前景又如何呢?有的同志认为,“大包干”责任制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家庭经营的潜力已尽。我认为,为使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必须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在此基础上,逐步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给家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一、家庭承包经营的新特点。**家庭经营是以家庭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组织生产过程中的决策,以及合乎目的地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劳务的提供和再提供。家庭经营在各个社会历史阶段中多次改变其发展条件和经营内容,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领导农民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土地改革,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但是,以土地小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是孤立的、落后的,经济力量是薄弱的。这样的家庭经营的威力是有限的。农民中蕴藏着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党及时地领导农民走上了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道路。问题在于:农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之后,与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相适应的经营方式,是实行单纯的集中统一经营,还是在互助合作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呢?这些问题没有解决好。实践中我们走了高度集中统一经营的路,严重影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六十年代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但是,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政社合一”的体制没

有改变,集中经营、集中劳动的弊端未能从根本上克服。在十年内乱时期,农村在所有制方面搞单一纯粹的公有制,且追求“大”和“公”的水平提高,把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要割掉,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在管理方式上,把生产劳动中的“集中”、“统一”、“组织规模大”看作是集体经济的同义语,这使得家庭经营几乎丧失殆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健全了双层经营体制以及一系列基本政策,使农村经济飞跃发展。家庭经营也获得了新生。

现在农村普遍实行的家庭经营不同于以往的家庭经营。第一,我国现在的家庭经营是以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家庭经营不是分田单干。因而,它不同于土地改革以后的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经营,更不同于解放前以土地地主占有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下的家庭经营。第二,我国现在的家庭经营不是集体经济的附庸和附属层次,而是农民家庭经营的经济和集体经济融为一体,且以分散的家庭经营为基础,采取家庭承包的形式。改革之前,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只是集体经济的从属部分,且实际上两者分明,处于割裂状态,表现出尖锐的公私矛盾。改革之前的家庭经营的收入部分,只起到补充的作用。现在农民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家庭经营,再也不是处于补充的位置了(见表1)。第三,改革以前的家庭经营,是自给自足型的、封闭型的。现在的家庭经营,是在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发展已经起步、市场逐步发育下的家庭经营。随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逐步健全,分工、协作和联合也在发展,家庭经营也逐步地走向专业化、社会化。它的大环境已经

表1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和纯收入

单位: 元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总收入	151.79	216.22	547.31	593.02	653.58	785.30	874.97	916.50
1. 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	88.53	108.37	33.37	36.15	42.09	49.72	56.62	60.31
2. 家庭经营收入		87.44	472.24	508.74	568.94	687.70	764.36	798.82
二、纯收入		191.33	397.60	423.79	462.55	544.94	601.51	629.79
1. 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	133.57	108.37	33.37	36.15	42.09	49.72	56.62	60.31
2. 家庭经营收入		62.55	322.53	345.29	383.57	453.40	494.22	518.34

①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295页。

②在总收入和纯收入中,还包括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和其他非生产性收入项目,本表均未列入。

发生了重大变化。

## 二、新型的家庭经营带来了农村历史性的变化。

1. 农业和农村总产值不断上升,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农业总产值,1952年461亿元、1957年537亿元、1978年1397亿元,到1990年,上升到7662.09亿元。1990年分别比1952年、1957年、1978年增长16.62倍、14.26倍、5.48倍。农村社会总产值1980年为2792.12亿元,1990年上升为16619.21亿元,增长5.95倍。粮食产量,1949年11318万吨、1952年16392万吨、1957年19505万吨、1978年30477万吨,1984年达40731万吨,1985至1987年,虽有下降,但1989年又超过了历史上最高水平,1990年达44624万吨。棉花产量,1952年130.4万吨,1978年216.7万吨,1990年达450.8万吨。油料、烤烟、水产品、水果都有大幅度增长。

2. 农民收入增长,生活水平提高。这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的必然结果,也是它能继续发展和完善的动因。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1978年只有151.79元,1990年达916.5元,增长6.04倍;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1978年只有133.57元,1990年达629.79元,增长4.72倍。总收入和纯收入1978年以后都是逐年增长。

随着收入的增长,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不断增长。1978年为116.06元,1980年为162.21元,1985—1990年分别为317.42元、356.96元、398.29元、476.66元、535.37元、538.05元。

在农民的消费体系中,食品消费在整个生活消费支出中的比重逐年下降,1978年占67.7%,1990年占54.85%。住房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重在

上升,1978年占3.16%,1988年占14.92%,1990年占12.87%。在用房方面,据抽样调查,生产性用房和生活性用房面积均不断扩大,建筑质量不断提高,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用房在增长。平均每户年末房屋使用间数由1980年的4.06间提高到1990年的5.61间。平均每人年末生活用房使用面积由1980年的9.4平方米提高到1990年的17.83平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由1985年的0.31平方米提高到1990年的1.22平方米。以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为主要内容的非商品支出的比重,由1978年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72%提高到1990年的7.51%。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不断增长。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自行车、缝纫机、钟、手表的拥有量分别由1978年的30.73辆、19.80台、24.33只、27.42只上升到1990年的118.33辆、55.19台、49.01只、172.22只;电风扇、洗衣机、家用电冰箱分别由1978年的9.66台、1.90台、0.06台上升到1990年的41.36台、9.12台、1.22台;摩托车已经进入农民家庭,1990年平均每百户拥有0.89辆;沙发、大衣柜、写字台分别由1985年的13.07个、53.37个、38.21张上升到1990年的36.98个、75.67个、56.08张;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收录机分别由1985年的10.94台、0.80台、4.33台上升到1990年的39.72台、4.72台、17.83台。就全国而言,它标志着农民已经跨越了温饱线,开始向小康迈进。

3. 农业机械化水平在提高,农业机械拥有量增加,农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增长。农业机械总动力1978年11750万千瓦,1990年28707.7万千瓦;农用大中型拖拉机1978年557358台,1990年813512台;农用小型拖拉机增长很快,1978年1373000台,

1990年6981000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978年502.6万台，1990年848.6万台，农用载重汽车增长最快，1978年只有73770辆，1990年达624384辆。据抽样调查，农民家庭平均每户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1985年792.53元，1990年达1258.06元。

4.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农业内部结构、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这一变化也带来了整个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化。就农业内部结构来看（以总产值指标计算），农作物种植业的比重，1952年占73.54%，1978年占76.71%，1985年占62.99%，1990年降为58.49%。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社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1980年为68.8%，1990降为46.1%，工业总产值由1930年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19.48%上升为40.43%。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最突出的表现是乡镇企业的发展。1990年，职工人数达9264.75万人，比1978年增长3.28倍；总产值达8461.64亿元，比1979年增长15.43倍；总收入达5218.6亿元，比1978年增长12.1倍；上缴国家税金达275.5亿元，比1978年增长12.52倍；纯利润达232.7亿元，比1978年增长2.64倍；工资总额达606.8亿元，比1978年增长7.01倍；固定资产原值达2202亿元，比1978年增长9.59倍；固定资产净值有1668.7亿元，比1978年增长9.18倍。农村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运输业总产值、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占整个社会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运输业总产值、商业总产值的比重均有较大幅度提高，1980年分别为10.55%、23.46%、18.86%、22.38%，1990年分别为28.09%、32.52%、45.46%、31.95%。

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带来了整个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化。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1952年为45.42%，1957年为33.37%，1978年为20.41%，1989年为18.93%。1989年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63.78%。

**三、不能把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再次复生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生产力的低下。**不可否认，家庭经营在短时间内遍布全国各地，的确与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农民生活水平较低密切相关。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农民自愿实行或接受家庭经营方式的原始动因。但是，不能把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星火燎原简单地归结为生产力低下的结果。否则，就难以理解，

现在农业发展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但农民仍然不要求改变家庭经营方式的现实；就会导致这样一种观点：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经营就会被取消；农业生产的滑坡和徘徊，是因为家庭经营的潜力已尽，已经走到了尽头，因此应该改变家庭经营方式。

我认为，除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构成家庭经营的原始动因以外，对农业实行家庭经营的决定因素有：第一，农业生产的特点。相对于现代化的工业生产来说，农业劳动对家生长发育的规律，决定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协作的简单性和稀少性。作物生长的季节性、周期性、生产过程的有序性，决定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同一时期内的作业比较单一，不同时期的不同作业多数又往往可以由同一劳动者连续完成。即使不是由同一劳动者连续完成，生产过程中的协作也是相对简单的。农业生产的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统一性，农业劳动过程显著的季节性和突击性，与家庭经营具有很大的共通性；农业的生产工具，从手工工具到现代化大机器几乎都由个人操作，这与农业中家庭经营的普遍存在是直接相关的。农业自然环境的复杂多变性和不可控性，决定了农业的经营管理决策要因时、因地、因条件制宜，要有灵活性、及时性和具体性。这只有将决策权分散到直接生产者才有可能。第二，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业分配组织规模不能超出由利益一致的劳动者构成的范围。实行家庭经营，利益一致的家庭劳动者及其全体成员合理分工，在时间上和劳动力的充分利用方面达到最佳水平，决策和生产的统一使劳动者的经营自主权得到充分肯定，而家庭内部“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的利益关系也使得家庭经营有较好的整体协调性。大规模的经济组织不具备家庭的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

**四、家庭经营具有广泛的适应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农村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和普遍实行家庭经营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从表面上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经济单位由统一指挥的集中经营变为单家独户的分散经营，似乎与过去的“各种各的地、各打各的粮”一样，实际上，现在的分散经营是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前提的。集体所有制条件下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都是集体经济内部因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分工协作而形成

的不同层次、又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经营方式。在我国现阶段，集体经济条件下主要采取家庭经营方式，逐步发达起来的家庭经营已经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一般说来，集体统一经营的覆盖面主要是乡镇企业和社会化服务。这样一种经营格局，使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之间相互限制较少，相互补充较多，进而形成双层经营相互交叉，双双发展，共同促进农业发展的气候。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农村经济发展的事实证明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具有巨大的推动力。那种将家庭经营同自然经济、小农经济联系起来，认为家庭经营必然降低商品率的观点是错误的。

家庭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家庭经营较之单纯的集中统一经营虽然经营规模小了，但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逐步走上了富裕之路，这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且提出了使用机械和推广科学技术的要求。

家庭分散经营与农业专业化实质上并不相悖。在原有体制下，集中统一劳动，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人人都种粮油棉，你能说这是专业化吗？十多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不少地方已经从“家家粮油棉、户户小而全”的结构向着“小而专”的方向发展，有的还成为专业户。即使是种植粮油棉等品种较多的农户，有的经营规模扩大了，有不少地方已经在很多经营环节上逐步实现了规模经营，如机耕、治虫、收割等。这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为农业专业化提供了逐步发展的条件。而且这些形式易于为农民所接受。实践证明，小规模的家庭经营只要同社会化的专业分工结合起来，就可以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家庭经营的适应性，还可以发达国家农业经营为证。人多地少的日本，1975年有农场及农业企业496.5万个，其中495.3万个是家庭经营的农场，在人地比例中等、经济发达的西欧，也以家庭经营为主。法国目前约有120多万个农场，其中80%依靠本人及家庭劳动，18%仅雇一两个工人，只有2%是雇佣一二十个工人的农场。在人少地多、农场面积大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家庭经营也占绝大多数。加拿大1976年个人及家庭经营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91.5%，澳大利亚1980年有17万个农牧场，家庭农场的比重占到了90.4%。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美国，1982年以各种形式进行的以家庭为

单位经营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95%。

**五、土地平均主义（或近似于平均主义）的经营方式的产生具有必然性，目前首先应该强调的是稳定。**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大部分地区采取了按人平均承包土地的办法，部分地区采取了大部分土地以人口平分，小部分土地按劳动力平均承包，极少的地方还配之以按经营能力招标承包。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它之所以在大部分地区实行，说明其具有现实的必然性。因为它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业生产力的状况，现实土地是稀缺的，当时，农民除了经营土地以外，无别的途径取得收入，因而只有平均承包土地，多年积累下来的又一时难以改变的重土意识和平均主义思想，农民要求平均承包。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大家公认，农村第一步改革是成功的，农村经济发展上了一个台阶。我们不能因为它存在固有的弊端，不能因为由于有关政策和措施不配套使家庭经营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就否定它。的确，不论是从它自身、从现实还是从发展来看，家庭经营都有其局限性。诸如它本来使能创造出更多财富、呼唤出更大生产的几亿农村生产力，程度不同地束缚在数量不多的土地上，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不能实现最佳结合；经营规模过小，带来了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的浪费；地块的过于分散经营，使有些地方积累起来的农业物质技术的作用削弱；兼业经营的大量存在，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重工商轻农，使农业投资减少，劳动力素质下降；在一定条件下来说产业结构变革受阻，与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一定矛盾。评价改革成败的标准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别无其他，同时，不能离开当时的条件而去空想。这种经营方式是当时大部分地区农村的一种选择。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发展到今天，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1990年承包经营农户占总户数的96.3%，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98.6%。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承包关系有了一定的调整和完善，形式各异，诸如均田公标制、两田制、转包经营制、租赁经营制、代营制等等，但基本上仍保持了原有的承包经营格局。其中“两田制”在不少地方试行。据调查发现，在实行“两田制”的地方，责任田的划分方式按人承包多于按劳力承包，按劳力承包又多于招标承包。1990年全国有208.9万户转包了土地，还不

到总户数的1%。出现这些现象,是因为农村产业分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没有达到足以使农民退出承包耕地的程度,同时还因为农村土地仍具有着特殊的社会保障功能。因此,这种以农户为的最基本的土地经营形式,对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六、1985年以后农业曾出现的徘徊现象和目前农村经济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不在于家庭经营自身。**的确,1985年到1988年之间,农业发展曾出现了徘徊。这特别表现在粮食产量上面。目前农村发展中的确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农业投入、农民收入、农民种粮、种地的积极性。

究其农业生产徘徊和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所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以下几个方面是需要重点考虑的:

第一,在1979年至1984年粮食实际年增长率达到4.9%,1984年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人均占有粮食400公斤,首次接近世界平均值425公斤的水平,的情况下,当时流行的思想是,中国的农业问题解决了,粮食过关了。于是,在这样一种盲目乐观情绪下,在全国经济建设的大盘子上,农业退居次要地位,甚至出台了一连串不利于农业发展的约束性措施,诸如取消棉花奖售政策,除了订购任务外限收农民的粮食,减少了对农业的投资等。这一折腾使后几年农业生产下降。说是重视农业,实际上很多措施没有落实。

第二,农业投入不断减少。由于对农业发展的艰巨性认识不足,忽视了物质投入对增加农业生产发展后劲的重要作用。从国家投资看,十一届三中全会设想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逐步达到基本建设总投资额的18%,但是,1979年为12.6%,1987年为7.3%,1989年为8.3%,最低的年份曾降到3%,对农用工业投资在整个工业投资中的比重,“五五”是8.7%，“六五”是2.9%,1987年仅为1.9%,农业信贷资金在整个农村信贷资金中的比重,1979年是30.7%,1987年为23.5%,现在不到10%。从集体投入来看,比例下降。1981年农业总投资额中,集体投资占40%,1986年降到8.1%,1987—1989三年都没有超过10%。从农户投资看,1984年农业固定资产占农户拥有固定资产的62.3

%,1985年和1989年分别为53.1%和53.7%。很明显,农业发展投资的主体——农户投资的积极性下降。农民不愿多投入,不是因为实行了家庭经营,而主要是由于农产品价格所引起的利益导向的变化所致。

第三,使家庭经营完善的诸种措施滞后,但决非家庭经营本身的结果。表现在有的地方稳定家庭经营政策不够落实,完善家庭经营的措施不够有力,特别是社会化服务工作严重滞后,买难、卖难不是个别年份的现象,打白条和变明白条现象一直未能根本解决,农田水利基本设施的建设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如果各项政策措施得力、配套,家庭经营会释放出更大的能量。我们看到,从1989年开始,尽管农业发展中存在着很多问题和矛盾,但徘徊的局面已经结束。1989、1990两年,我国粮食产量连破历史纪录,其他主要农副产品也全面丰收。1991年,尽管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粮食产量仍达到43524万吨,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这是强调落实政策措施的结果。家庭经营的格局并未改变。

第四,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在有的年份增产不增收甚至减收,是农业生产出现徘徊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的重要原因。近几年来,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明显扩大。与上年比较,出售等量农产品,1989年少换3.4%的工业品,1990年少换6.6%的工业品,如果联系农户产品成本上升的现实,两年内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12.6%。由此,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城乡居民收入比1980年为1:2.1,1984年为1:1.6,1990年为1:2.2。由于剪刀差的扩大和与农产品价格上升相比社会商品零售价格的上升过快,农民增产不能相应增收。尽管1989、1990两年农业全面丰收,但农民人均年收入只增长了0.2%。

从以上可以看出,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不是家庭经营带来的,而且它直接影响到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障碍了家庭经营潜力的释放。

(责任编辑 王冰)